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省二戒所办公楼东面挡土墙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佛山

合同编号：SEJJZ2026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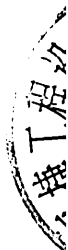
发包人：广东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设计人：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广东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设计人：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省二戒所办公楼东面挡土墙项目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广东佛山，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3.1 本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省二戒所办公楼东面挡土墙项目设计等。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1	设计需求书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2	改造区域总平面等相关资料	1	电子版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	2	方案图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2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	3	蓝图、概算书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
3	施工图纸	8	蓝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
4	效果图	3	三维效果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
5	电子档(光盘)	1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六条 进度要求

项目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和效果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纸（蓝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总工期为15个工作日。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该项目收费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承包方投标中标价收取（不含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查单位）。

7.2 设计收费

本工程合同设计费用（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6800.00元）。

7.3 支付方式

在设计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等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提交等额合法合规发票等相关报账资料经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无利息)；在立项通过并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交相关报账资料经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的40%(无利息)。若该项目立项未通过，则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款的4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可通知设计人修改。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直到发包人认为交付成果达到设计要求为止。因此造成的所以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设计人负责。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应审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正确，设计人签订本协议，视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正确性无异议。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往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但是，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应负责派往现场人员的全部费用及责任。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不得转包、分包和越级承揽设计工程。

8.2.2 装修或改造建筑按原建筑合理使用年限。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做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6 因设计人责任违约的，设计人应承担因发包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相关资料送达费等所有需支出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设计人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超过8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双倍扣罚设计人履约保证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0.2%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金额赔偿给发包人。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10.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购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

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设计人是依法注册成立的中小企业。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东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盖章):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吴井新苑3单元401号

邮政编码: 650041

电 话: 0871-63153287

传 真: 0871-63153287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 933011010000860189